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2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月2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6,575,4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313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4,236,0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296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,339,3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,022,7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5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,022,6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5,017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5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5,022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5,017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5,017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5,017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7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曹平生、廖敏。

3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